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24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3、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限售期为18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1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其中，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24,237,881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059,470股，其余18,178,411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8日锁定期届满，拟于2024年7月19日上市流通。

4、公司已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方隽云先生已自愿承诺，自2024年7月19日（方隽云持有的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日后）起12个月内（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洁美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37,881股。

2023年1月19日，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1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增至434,259,227股。

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年一季度共有3,000元洁美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109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

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443,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2,815,736股。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2023年三季度共有37,100元洁美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1,375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2,817,111股。

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3年四季度共有140,000元洁美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5,194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

2024年7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回购注销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91.0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0,911,905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30,911,90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1,386,23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99,525,67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方隽云在《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事项的专项承诺函》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2年4月19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237,8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248%。（其中，方隽云先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24,237,881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059,470股，其余18,178,411股作为高管股份继续锁定）。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名自然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备注
1	方隽云	24,237,881	5.62%	0	

5、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前述已作承诺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6、其他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2）公司2024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作出如下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自愿承诺，自2024年7月19日（方隽云持有的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日后）起12个月内（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3）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386,233	7.28%	18,178,411	24,237,881	25,326,763	5.88%
高管锁定股	7,148,352	1.66%	18,178,411	－	25,326,763	5.88%
首发前限售股	24,237,881	5.62%	－	24,237,881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525,672	92.72%	6,059,470	－	405,585,142	94.12%
三、总股本	430,911,905	100%	－	－	430,911,905	100%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本股本结构表已考虑可转债转股及高管锁定股份的变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洁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安世纪”）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措施如下：

一、深耕行业，拓展市场，提升经营效率

信安世纪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网络安全技术为基础支撑，致力于解决多种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为金融、政府、企业和军队军工等重要领域的核心业务系统提供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

随着中国数字化发展的进程，商用密码越来越多地被用到数字化应用中，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金融行业，数字货币、跨境支付、二代征信等应用；在政府行业，财政、人社、交通、军队军工也在加大应用；在企业行业，运营商、医院、大型央国企等广泛应用。近年来，《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政策法规发布后，结合密码技术的发展，各行各业的数字化应用对商用密码的需求在持续增加，公司持续深耕金融、政府和企业行业，加大了对新行业、新应用的拓展，被评为中国网安产业竞争力50强、数字安全创新能力百强，技术方案入榜《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典型案例》。

2024年，公司将继续贴近业务、拓展市场，提升经营效率。

1、拓展商用密码及信息安全业务，持续为新老客户保障安全

2024年，公司持续深耕银行、运营商、交通、财政、人社等优势行业，继续发挥商用密码在数字化应用中的信息安全作用；努力拓展医疗、教育、水利、应急等新市场，在应用的中心节点发挥核心作用，开展典型客户的应用推广；同时做好新型应用如低空飞行模式下的商用密码应用工作，跟随全国低空建设的脚步，助力业务场景，逐步扩大和加强商用密码的应用。

2、降本增效，控制风险，提升经营效率质量

2024年始，公司强化“降本增效”的工作，全面梳理、精简和优化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借助信息化工具实现高效管理目标，改进公司数字化办公系统，提升办公效率和数据准确性。在业务上，后台管理部门随时跟进业务系统，加强合同、交付、验收和改款各节点的推进。

公司正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公司合规运作；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持续优化现有业务流程，并梳理新业务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公司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其他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对合同风险、交付风险、技术工时成本风险、库存风险等多方面进行管控，确保对业务的的持续跟踪与有效反馈，高质量助力公司业务运行，提高公司运营管理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

3、贴近业务，加强应收账款等的管控，提高资金效益

2024年，公司配合业务的发展，加强对营运资金的合理配置和管理，运用财务数据分析及预测结果合理规划资金的使用，根据业务发展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水平。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产品，同时强化货币资金的安全性管理。

在应收款方面加大管控力度，公司严格执行信用政策，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频率；密切关注客户回款状况，定期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并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好回款工作；对于信用较低的客户，及时关注资信变化状况，及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

公司通过加大采购频率、系统估算需求、及时催收借用设备等手段进行存货管理，保证在业务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的最小存货储量，控制库存。

二、加强研发，提升技术水平，巩固行业地位

1、强化研发技术体系建设，提升研发质量和效率

公司已于2022年获得了CMMI5研发能力成熟度模型的认证，2023年通过“TSM可信研发运营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增强级”的认证。公司对标可信安全要求，建立了软件应用服务全生命周期的研发运营安全体系，由研发高级副总裁任首席安全官，下设推行人以及各安全模块负责人，监控各安全团队执行，保障研发过程安全，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性，不断完善公司研发运营安全管理体系。

2、加强科研能力，发挥研究院和博士站的作用

公司持续加强对前沿科技有研究，深化商用密码和信息安全技术的科研工作。研究院正在积极推进后量子密码算法的研究、迁移及行业融合工作，公司参与了《后量子密码应用研究报告（2023年）》的编制工作，已成功将NIST组织公布的KYBER、DILITHIUM、SPHINCS+、FALCON等四种后量子算法融入安全产品中，为各行业特别是创新应用单位提供面对未来后量子攻击风险的安全保障。

公司博士站积极发挥作用，目前入站博士正在对零知识相关课题进行研究。

3、研发助力业务场景，持续开发新产品

公司的产品来源于信息技术发展、合规监管的要求和解决客户痛点，结合这三方面的诉求，公司积极寻求业务商机，实现成果转化和产品化，积极助力业务，在安全领域关于视频安全的法规出台后，公司积极抓住市场机会，已经成功研制并发布视频完全产品，进行全面推广。

4、加强技术合作，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

公司加强产品链特别是数据安全产品链的上下游的联动，形成积极态势，增强行业竞争力，服务更多客户，共同维护合规安全的数字化应用体系。

三、升公司价值，回馈股东

1、坚持实施较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章程》第二节，规定了公司分红的条件、差异化策略及决策程序，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前提下，制订了差异化分红的策略，保证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股东权益。

公司自202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来，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以回报全体股东。2023年度，基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投资的自回报需求，公司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共6,384,300.33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6.89%，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共转增102,148,805股。截至2024年7月9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已完成。

2、股份回购

2024年2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回购的最高价为16.43元/股，最低价为11.71元/股，回购均价为13.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195,429.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官网设立了“投资者关系”频道，和上交所网站同步更新公告内容，并公开了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关系邮箱，便于投资者联系。

2024年，公司将继续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公司将安排三场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五、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规范有序的治理体系及组织架构，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机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经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发布后，公司积极响应，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从内部制度层面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决策流程有效融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依据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保障公司规范运营。

公司持续安排董监高参加专业机构和公司内部专业人员的培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理解监管动态，培养自身自律和合规意识，保障投资者权益，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六、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

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职责，以切实的行动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持续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平台组织的各类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讯息，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确保“关键少数”掌握法律法规，提升其履职技能和合规知识储备，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规范运作和全面提升。

公司加强对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权责管理，落实以实际业绩为依据的薪酬考核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七、其他

公司将持续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专注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本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计划，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公司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8%。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为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授信（含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以上授信申请额度（含担保）不等于公司（含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含担保）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含担保）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沪银最保字第731431243008号），拟为公司控股公司会通科技依主合同与中信银行所形成的债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最高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会通科技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3.8亿元，本次使用0.5亿元，剩余3.3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为会通科技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沪银最保字第731431243008号）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15%；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76,57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沪银最保字第731431243008号）。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元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元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辞职后，张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相关规定，张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张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工作。

张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袁军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236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陆松圣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23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袁军、陆松圣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袁军、陆松圣的简历详见本行2024年4月16日、2024年3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微至”）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专注于智慧物流、智能制造装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制造，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解决方案。我们服务于快递、电商、机场及制造业等多个行业。此外，我们还致力于智能制造场景的应用，供应电动辊筒、工业级条码/二维码识别设备、精准体积测量系统、先进的2D/3D视觉引导定位技术以及高效的缺陷检测装置等核心部件，助力各行业实现智能化升级与高效运营。多年来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引领已成为行业领先的智能物流仓储装备厂家，获得行业及头部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拓展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中通、顺丰、京东等客户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合计约30.78亿元。

公司将持续围绕“一体两翼”的架构，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布局，加强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并深入发掘细分领域客户需求，拓展销售网络，丰富获客渠道，在进一步提升快递物流、电商等传统优势领域渗透率的同时，积极探索衣服鞋帽等大消费类的新领域客户，并挖掘国际化和海外市场新客群。公司战略性地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起点，逐步构建辐射全球的市场销售网络、运营管理体系及产品服务生态，实现全球化布局，稳健推进业务国际化进程。

1、双轮驱动，稳健推进一带一路国家的国际化进程

公司通过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来扩大客户基础与市场份额，深化在快递分拣、电商等核心优势领域的市场覆盖与渗透力的同时，在民航机场、工业制造、医药等前沿领域，通过应用拓展与产品提升销售额，实施多元化客户战略，拓宽业务版图。强化行业洞察、打造行业标杆，形成案例沉淀，赋能各业务版块。

（1）加强智能物流装备业务重点客户维护，积极开拓其他新客户，增强客户粘性，保持竞争优势。

2024年，中国邮政华东物流仓储中心通过引入中科微至先进的智能物流设备以及物流管理系统，实现了物流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形成了强大的“快递包裹+特快专递”的综合服务能力，是中国邮政近年来规模最大、日均处理能力最强、自动化信息化程度最高的重大项目。中科微至凭借本项目成功斩获LT中国物流技术奖创新应用奖。

未来，公司将加强区域性销售团队建设，开发电商新客户，提升售后市场占比。持续推进其它相关行业重点客户的供应商准入，建立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体系化销售模式。充分发挥现有技术、产品、市场资源优势，不断提升智能物流装备市场占有率。

（2）提供定制化行业专用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向产线自动化装备转型

随着全球电商市场规模的继续扩大，智慧仓储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在成功经验基础上，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为不同规模的仓库提供更高效的智慧自动化解决方案。公司将扩大无人叉车在制造业和第三方物流领域的应用，为全球客户提供全面的智慧仓储物流支持。公司将聚焦新能源、智能制造领域，科学布局并推动产品应用，紧盯新市场机会，扩大业务规模，构筑长期发展机能。

公司已与东南亚某跨境电商平台合作为其提供无人叉车解决方案，通过自动化智慧仓储解决方案的实施，有效缓解其仓储压力，助其顺利应对电商购物节高峰期的巨大订单量。

针对华东某医疗器械行业客户其业务量不断上升、产品SKU数量增多，人工拣选效率低下等痛点，公司通过采用高度自动化的密集存储技术，顺利完成了其自动化仓储系统部署上线，实现医疗器械全自动作业，帮助客户提高拣货效率、降低运维成本，大幅提高订单响应率。

公司将继续顺应定制化行业自动化的趋势，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用更柔性、更高效、更智能的专用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向产线自动化装备转型，助力客户行业实现“智改数转”。

（3）取得民航行业集成资质，加大民航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交叉带、ICS行李处理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现已与华中地区某机场展开合作。该项目为国内首个采用环形交叉带分拣机实现行李全自动分拣的案例，解决了场地分拣空间小、建筑层高低的问题，实现行李高效自动化分拣。

公司将持续推介民航整体解决方案，关键系统和设备落地各类型机场，扩大市场份额。

2、降本增效，增强经营质量、盈利能力，持续深化智能制造与数字化转型

（1）优化供应链体系

公司积极拓展供应商渠道，进行供应商多元化的布局，建立紧密供应商机制，有效提升原材料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采购效率。发挥智能仓储业务与快递分拣业务采购成本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2）提升自主生产能力

南陵生产基地已经购置450多台套先进生产加工设备，包括马扎克数控加工中心、通快激光切割机、转弯机、切管机等。已实现电辊筒的批量化生产，后续将提升窄带、单件分离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产比例，持续发挥纵向一体化的成本优势，深化工艺改进工作，提升标准化、模块化程度，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材料、人力投入成本，提升产能利用率。强化核心零部件自产能力及对核心零部件的成本控制力。

（3）改善盈利能力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实施精细化管理，优化组织结构，严控费用，重点加强对成本影响较大的项目管理，强化生产制造、项目管理能力与供应链韧性，聚焦优质客户和盈利产品以提升毛利率，改善盈利能力。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稳定落实分红政策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4年5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90,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06%。公司2023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83,344.73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36%。

自2024年6月3日起至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在保证公司资本开支及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公司回购股份的持有期限为3年，如3年内未出售的，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对相应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将积极履行承诺启动回购稳定股价，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积极探索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结合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畅通交流渠道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建设，在信息披露上追求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与有效性的高标准，并持续优化提升，以专业且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全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精进沟通效率与服务质量。

2023年度，公司共举办3场业绩说明会，发布投资者关系记录表6篇，回复“上证e互动”问答29次，积极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集体活动，积极回复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互动问答，有效促进全部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2024年，公司计划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举行不少于3场业绩说明会，为投资者提供更加透明、深入的信息交流平台。在日常运营中确保投资者热线电话、专用邮箱及官方网站等沟通渠道的畅通无阻，积极响应“上证e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确保每一位投资者的声音都能被及时听见与回应。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权威机构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利用这些平台向广大投资者全面展示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战略规划、业务进展及经营成果，并主动倾听来自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宝贵意见与建议。

通过这一系列举措，公司旨在与投资者之间构建起一座长期、稳定且充满信赖的沟通桥梁，共同推动公司的稳健发展与持续繁荣。

四、持续研发创新投入，培育新质生产力

1、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一支具有创新精神的研发团队

公司目前建有“智能物流装备与机器人产业研究院”，在图像处理、人工智能、光学、计算机、机器人、微电子等领域聚集了一大批高素质研发人员。公司将引进相关领域的高学历人才，通过招募在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微电子、光学、计算机、机器人等领域的高层次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寻求与高等院校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完善对研发队伍的各项福利待遇和激励制度。

2、充分发挥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深化产业链系列化布局

公司将从核心产品品类进行纵向扩张，从关键零部件、设备出发，纵向拓展系统级解决方案产品，同时亦向其他传输、分拣、拣选、搬运等其他场景拓展。加大对快递分拣、智能仓储、民航机场行李分拣等系统，以及视觉传感器、工业传感器、电滚筒、驱动与控制等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通过对现有研发技术中心的进一步升级，实验室建设、软硬件升级等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推动产品研发升级。

（1）目前，公司已推出10K单件分离系统、窄带分拣机等多个行业领先技术产品，应用优势显著。

（2）强化科研管理，提升效率

公司将优化创新研发流程与管理机制，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转化速度。具体措施包括完善版本控制体系、精细化工作流程管理，加速研发成果的商业化进程。

（3）统筹生产资源，确保研发平衡有序

公司将根据产能规模的提升等一系列生产资源，抓好产品的设计优化及生产技术准备工作，确保研发创新过程有条不紊地向前推进。

（4）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023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合计167,836,859.93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的8.57%。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作为科创板上市企业，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信息披露法规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间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多层次治理架构，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三会一层”机制